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莎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五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3 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莎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莎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莎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莎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见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专人交付通知的内容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上述股东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经查验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除了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董事会已经在 2019 年 4 月 24 日专人交付的会议通知和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的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临时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通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2、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5、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6、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由计票人和监票人，与本所律师共同参与审议议案表决票的统计

和监督。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莎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高树

高 树

见证律师：

罗昭敏

罗昭敏

彭炎林

彭炎林

2019 年 5 月 16 日